

學生校外實習監護人通知書

敬愛的監護人 您好：

校外實習為校內實務課程的延伸，透過及早與公部門或產業界接軌，期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能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以強化職場專業能力及未來順利就業。

貴子弟 ○○○（學號：*****）現就讀於本校 長期照護科，將參加長期照護科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敬請 貴家長配合督促子弟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機構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二、實習期間：學期學年，自民國***年**月**日至***年**月**日止，共計**個月。

三、工作紀律：

- 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- 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- 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。
- (五)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。如有違規事件，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。

四、獎懲規定：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實習期間保險：由長期照護科統一辦理團體意外保險，費用由本校負擔。

六、學生表現欠佳或適應不良時，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處理。

七、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八、學生須遵照校外實習合約書（如附件）之規定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特請 貴家長支持。如您對本系實務實習內容有任何問題，您可以透過電話（03-8572158轉****）與本系聯繫。

此致 貴家長

慈濟科技大學 長期照護科主任湯麗君 敬上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監護人通知書回函

本人已瞭解○○○同學（學號：*****），因校外實習課程需要，安排前往與學校有合約之實習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此致 ○○○○系

監護人姓名：_____（請簽章）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